

南通大学文件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既交等此等事亦以此。須知自被放逐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費在規定期間未入學須辦理停學手續。學費逾期未繳，由學校通知，學生自應即行退學。如本人原意辦理不齊，亦不在此範圍內而應由學校通知學生繳納。逾期入學亦不在此。

第七條 下列情形經學生可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具在學權。

(一) 因疾病或家庭困難或經濟困難，或有不適宜於就學之原因，但經查明確有理由者，由學生本人申請，學校核准者在此限。可保留入學資格 1 年。病者入學後須繳納，並持醫院醫生證明書，可轉入學校附設助產室學習（高中成績不低於同等入考分數一五五分以上者始得准此）；

(二) 應征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含參預人民必要勞動隊）的學生及入伍地是（市、區）人民武裝部或兵役局亦學校批准保留入學資格中斷學業和接受訓練者，學校均應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後 1 年；

(三) 因故留校進修，經查明確屬保留入學資格中斷學業和接受訓練者，學校均應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四) 因其他原因無法入學的，由新生本人申請、學校批准，可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前應向學校申請入學，經學校審查合

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则学元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并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要求，可提前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或5年。4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5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年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须通过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同时取消补考资格，并记载“旷考”。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记分，考查课程成绩以五级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六条 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每学期各门课程的成绩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六、课程考核成绩按参与学习、学点要求相等的原则，由教师、班主任和课程组教师共同评定，计入学点成绩。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除普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实践课程外，其他课程由课程组、班主任、任课教师共同评定。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作弊者作退学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其他课程考核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该课程成绩，其他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作弊者，其在该课程学习期间所获学点按零分计。情节严重，由班主任报加入学警戒。情节特别严重，开除学籍。其已获学点，经课程组认定，予以作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参加作弊团伙组织或协助作弊，情节特别严重的，除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该课程成绩外，还应取消其在本校其他课程的学习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该课程成绩。

第二十三条 调休课程成绩按零分计，成绩记入课程成绩。

优良	1.5	80~89	1.0~1.9
不及格	0	<60	0

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

(二)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考核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Σ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 / Σ 所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另行发文）中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每学年结束时，本科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与总学分之比第一学年少于 $1/8$ （四年制）或 $1/9$ （五年制）的、第二学年少于 $2/8$ 或 $2/9$ 的、第三学年少于 $3/8$ 或 $3/9$ 的……（依此类推）；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

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八章 学业警告与降级修读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10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学业警告。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25学分及以上者，应予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四十二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办理，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学生按转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予以承认。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

等。同时持有《中国学位与学历国际认证书》、《学位学历证书》、《外国学历证书》、《海外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学校颁发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一)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修满计划规定课程，未能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者，学校视其申请结业，发给肄业证书；

(二) 因病休学者未修满，半年内未能复学者。

第四十八条 肄业处理方法

(一) 因课程修读未完成而肄业者，肄业后一年内（含离校或退学报到报到离校后）参加重修等可，到期参加原就读学校证书、肄业证书或肄业证明。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二) 因健康问题经批准休学者，休学者离校时经各学院申请并提供；可参加入校前，二年内修读原课程并补修，补修课程成绩合格、政治、品德、业务等方面的书面鉴定，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三) 结业生符合条件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退学，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不论时间长短，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学位授予办法，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

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